

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第2屆第3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2年9月23日(星期六)下午2時00分

地 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 席：蔣萬安主任委員（湯志民副主任委員代理）

紀錄：林秀如

出席人員

出席：林奕華副主任委員(請假)、鄭朝元委員、蕭舒云委員、陳昆鴻委員、林夢蕙委員、張蓉真委員(王秉五專員代)、江春慧委員、葉青芪委員、官雲委員(請假)、劉一寬委員(請假)、許麗吉委員、余茂隆委員(請假)、楊益強委員、陳若琳委員、林蒔萱委員、張菊惠委員、潘榮吉委員、葉光輝委員、洪利穎委員、周麗端委員(請假)、劉秀娟委員

列席：民政局李佩珊股長、張瑜庭股長、社會局陳怡如科長、勞動局劉思麟科員、衛生局劉奕喬技正、陳淑萍股長、石乙伶科員、林欣穎約聘組長、陳雅歆約聘督導、觀光傳播局陳毓屏科員、人事處康明珠專門委員、公務人員訓練處張芷瑄輔導員、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羅家芙約僱人員、客家事務委員會劉春香組長、消防局陳俊豪股長、警察局葉青松副隊長、陳韋佑分隊長、環境保護局杜俊穎股長、產業發展局蔡孟君科員

教育局終身教育科楊家瑋股長、蔡秋珍研究員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楊麗珍主任、林秀如組長、唐厚婷助理研究員、紀君薇輔導員、張喜婷輔導員、周映伶小姐、施涵君小姐、曾博彥先生、南嘉玲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事項

案由一：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2屆第2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青發家教中心)

裁 示：洽悉備查。

參、專題事項

案由一：有關教育局「學校會同家長會辦理家庭教育概況調查分析」專題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青發家教中心)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張菊惠委員：

- (一)有關簡報第4頁至第6頁，各行政區辦理總場次會受到該區校數多寡而定，故分析數據需要有一致的指標，建議加上每校場次。
- (二)簡報第9頁表格的「總計」建議加上百分比。
- (三)建議未來報告可增加針對推動家長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或目的之文字，同時加上參與家長或承辦老師的反饋，便能更凸顯相對前一年有哪些進步。

葉青芪委員：

- (一)以簡報第5頁、第7頁為例，想了解家長參加比率100%是如何產生。
- (二)簡報第16頁的因應策略有提到建議學校邀請家長到校晤談或安排家訪，想請教家訪的型態為何？因家訪可能涉及許多層面，教師是否需偕同社工等，其不僅是教育端，故可能需要再界定。

陳若琳委員：

- (一)報告若能有總體的家長參加比率，能對臺北市各級學校有更全面的了解。
- (二)建議報告後段有關困難、建議、因應策略，能將家長會或家長團體的角色一併列入，以呼應報告主題。

潘榮吉委員：報告較多呈現量化數據，在質的部分，教育研習的推動者也很關鍵，想了解學校邀請的講師有無具備家庭教育專業背景或出自教育部人才資料庫。

劉秀娟委員：

- (一)建議未來可呈現參與家長的背景，例如：是否為主要照顧者？出席的次數和比率是否有重複？家長是自願參加還是被期待來參加？其資料對於後續的規劃能有更具體的引導及方向。
- (二)建議在整年度規劃中能設定每一次活動的明確目標，便能更清楚知道學校執行所遇到的困境，從中找出差異化並給予協助。

葉光輝委員：

- (一)肯定本次報告，能看到青發家教中心已深入到社區，與里長、臺北區大合作，而社區大學也是家長會利用工作之餘參加的場合，建議未來也可結合社區大學的資源。
- (二)有些家長不願意參加活動，但願意追劇，建議可由臺北市來邀集中央或各縣市政府拍攝影片，根據社會變遷，以幽默風趣的風格將想推動的家庭教育理念或重要議題納入，藉由不斷地撥放，或許可增加觸及率。

湯志民副主任委員：

- (一)回應各委員，有些母數確實難以計算，例如：有無重複參加，無法有很精準的統計，呈現各學校的數據雖準確但恐過於精細，故家長參加的比率係以參加家長人次除以學生總數來計算，數據為100%是因為該行政區參加家長人次超過學生組數；辦理場次多寡牽涉許多面向，有時是為了鼓勵參與而加開場次，每個家長狀況不同，某一行政區家長可能工作特別忙碌，但從報告資料中仍能看出大方向，知道相對而言的一般參與度概況。
- (二)家庭教育是社會教育的基礎，家庭教育做得好、親師生互動密切，在學校教育推動上就會不那麼吃力，有時候教育現場施了很多力，但家長因忙碌而對孩子關注較少，效果就有限，辦理研習是提供專業成長的一部分，而晤談、家訪的用意即是希望多增加一些管道和互動性，當親師互動密切、彼此熟悉，要解決孩子的問題或衝突所需要的時間量也會少很多，透過家訪也能幫助教師對學生有更細膩的了解，教育並非僅限於學生在教室學習，其為質的部分，整體觀念的改變需要長時間的努力才看得到成效。

洪利穎委員：有關量的部分，其概念如同在水池灑下魚飼料，但參與比率高不代表推動得好，如何幫助學校行政推動、鼓勵真正需要的家長來參加更為重要，從報告中看到失親教育場次少，但臺北市的單親家庭多，鼓勵學校針對失親家庭的個別化需求辦理相關研習是努力的方向。

裁 示：請青發家教中心持續會同家長會、家長團體以多元方式共同辦理家長家庭教育相關研習，同時將各委員建議列入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以提升本市家庭教育推展效能，本案洽悉備查。

案由二：有關民政局「多元課程學習與文化分享培力幸福新移民家庭」專題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民政局)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葉光輝委員：

(一)新移民在臺灣屬於少數民族且相對弱勢，關照他們的融入確實重要，但多元文化教育的推動應讓主流文化的人民更了解不同文化的風俗民情，並學習尊重。

(二)本人認為教育推動的成功可以透過影片的方式，針對社會變遷向民眾傳達家庭中重要的理念，例如近期具話題性的動畫「山道猴子的一生」，即是透過影集引起大家關注、帶動討論。

陳若琳委員：延續葉委員所提及，多元文化教育依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係指增進家族成員對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及服務，臺北市作為高度國際化的城市，可深耕對多元文化的尊重、包容與欣賞。

劉秀娟委員：認同葉委員，在推動多元文化教育活動時，重心可放在如何提高層次、加強力道，人口歸化比例也是我們關切的，故在活動對象可思考新移民是否包含非歸化者；另外，也可從新移民的工作型態來探討權利倡議，例如：勞動權、就醫權。

裁 示：多元文化族群的家庭因在宗教背景、國情文化不同，家人間互動模式也有很大的不同，但增進對家庭教育的重視、彼此溝通、情感交流的推動適用於各類型家庭，請民政局持續推廣辦理多元文化分享活動，加強宣傳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並將各委員之建議列入未來業務推展之參考。本案洽悉備查。

案由三：有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家庭教育情形」專題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社會局)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張菊惠委員：會議手冊第32頁簡報中有特別標的一般弱勢家庭包含身心障礙家庭，但在各項服務中好像無特別看到或表列下來。

陳若琳委員：

(一)本人猜測手冊第31頁簡報是以不同深淺的顏色來凸顯家庭教育10大範圍中有做的部分，但顏色較淺的倫理教育、資源管理教育，從報告中可得知社會局應該也都有在做。

(二)手冊第32頁提到建立親職賦能人力資料庫有76位專才人員，而目前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已累積3,000多位，許多也具備親職教育專長，建議可結合教育部的家庭教育人才資料庫，共同推動親職賦能及家庭教育工作。

劉秀娟委員：延續陳委員提到的手冊第31頁，本人很欣賞社會局近年在家庭教育所做的努力和推動，據我所知臺北市的強制性親職教育相關研習已從家庭教育的角度來設計內容，資源管理教育、子職教育等其實都已加進課程中，只是不會特別標示出來，而人口教育確實可以再努力。

社會局/社工作科（陳怡如）：

(一)感謝各委員的關心與提點，囿於簡報時間限制而沒有辦法呈現太細緻的資料，針對身心障礙者的部分，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婦女培力中心都有特定議題或針對不同障礙別的家庭服務方案、家庭支持性團體，且持續在推動中。

(二)手冊第31頁簡報中的顏色深淺確實是想呈現在資源比例上的多寡，相關圖示的部分會再補上。

(三)有關將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納入，過去已有和青發家教中心合作辦理新手父母工作坊，都會運用教育部的師資群來邀請。

葉光輝委員：想請教關於兒童離開托嬰中心後難以馬上銜接至幼兒園入學而有空窗期一事。

蕭舒云委員：回應葉委員，托嬰中心可收托年齡為0至未滿2歲兒童，並依法規規定，得繼續收托達2歲兒童不超過1年，意即2歲的最後一天，為提供家長最大的過渡階段彈性作法，因此

托嬰中心會提前預告、提醒家長提早做入學規劃，避免因未順利銜接而造成空窗期。

湯志民副主任委員：2歲以下幼兒可申請社會局托嬰中心，2歲以上幼兒可申請幼兒園，未入托嬰中心、幼兒園之幼兒可找尋居家托育保母。

裁 示：

- 一、請社會局將各委員之建議列入執行業務參考，持續針對各類弱勢家庭提供專精化之家庭教育服務，並深化公私協力合作機制，本案洽悉備查。
- 二、下次會議請勞動局、衛生局及文化局就中程計畫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2屆第2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青發家教中心）

裁 示：0202-1(4)及0202-2，依執行等級繼續列管，餘各項解除列管。

案由二：臺北市113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局/青發家教中心）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

張菊惠委員：本研習計畫應與教育部的課程脈絡及名詞一致，例如：會議手冊第49頁有看到教育部定進修課程類別建議及範圍，其中「家庭教育法令及方法」包含相關法令、方案設計及成效評量等，但於第50頁的計畫中，家庭教育方法課程內容為「臺灣家庭教育推動策略—家庭變遷與家庭教育」，缺少了法令；另外，性別教育不只有談網路性別暴力，範圍應更大。

潘榮吉委員：

- (一)建議可將教育部依據課綱所研編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5大主題軸加進去。
- (二)同意張委員之意見，家庭教育方法確實需要有更多的著力與訓

練。

劉秀娟委員：

(一)延續兩位委員的意見，手冊第63頁的附件1. 課程滿意度調查表恐難成為一個成效評量工具，例如：問卷第2題為調查參與者對課程議題感興趣程度，其意義是什麼？每年教育部都強調方案設計和成效評估，希望計畫在推展時能夠有具體的規準，知道今年這樣做可以更好、延續到明年可以怎麼做，本人猜測本次進修計畫應是籌備時間較倉促的關係，非常贊成可安排更多時數來培養專業人員在方案設計及成效評估上的能力。

(二)手冊第50頁「原住民金融素養」應改為「原住民族金融素養」。

教育局/青發家教中心(林秀如)：

(一)謝謝各位委員的提醒，課程內容會再依照家庭教育法10個範圍及課綱的5個主題軸來調整，同時依教育部的版本修正情緒教育的課程主題名稱，另外性別教育部分除了網路性別暴力之外也會再擴大內容，將相關議題納入。

(二)有關家庭教育方法課程，3小時中涵蓋推動策略及課程設計與評估，我們會再修正相關內容。

裁示：本研習進修計畫依下列事項修正後陳報教育部核備。

(一)課程內容可能因應當年主題有些許更動，但大方向及議題仍應與教育部的主題契合，也請各位委員會後提供意見參考。

(二)課程辦理完畢後得另請專家學者協助指導，針對整體資料進行成效檢討，請青發家教中心列入參考。

(三)會議手冊第63頁的滿意度調查表，請刪除各題項之單選註記，並將進階培訓之21小時納入第57頁113年課程架構表總計時數中，以臻周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25分。